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382,639.0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1,128,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6,169,2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

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